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聯絡人：林佳儒  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54  
傳真電話：(02)23518524  
電子信箱：m2084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1117403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74D001686\_1111740373\_111D2012917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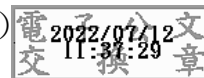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農產品初級加工場(林產類)案件審查簽辦單、審查作業流程及申請表單等文件格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業於109年3月26日發布施行，為利林產類申請審查案件資料呈現之一致性，俾利提升審查效率，爰統一訂定旨揭表件格式。
- 二、請將旨揭申請書件置於貴府全球資訊網站之便民服務之資料下載區，以便利民眾下載使用。
- 三、各機關依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，得自行修正旨揭文件附件一、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案件審查簽辦單」之『審查單位欄』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林務局(均含附件)



A071300\_林務科文:111/07/12



1110194866

有附件